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1.22%，且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281,2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164.2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和场景精准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72,033.46	64,918.88
2	直播电商生态平台、IP生态平台及MCN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84,586.67	57,311.54
3	区块链基础设施、应用平台与央行数字货币（DC/EP）场景化开发建设项目	49,422.47	39,969.18
4	营销业务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2,645.35	6,964.60
合计		218,687.96	169,164.2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

资金拟投入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
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
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
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

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同时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

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4日